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本次所筹划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04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持有的创联电子合计 100%股权以及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持有的国迈科技合计 9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93.17%。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报告书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